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5 年 4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一、	公司简介	4
二、	财务会计信息	5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29
四、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4
五、	偿付能力信息	34
六、	其他信息	34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BANG ANNUITY INSURANCE CO., LTD

名称缩写：安邦养老

（二）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11 号 3 层

（四）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姚大锋

（七）董事会秘书：王蓓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010-85256120, 010-85257256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附注六	年末数 人民币元
资产		
货币资金	1	6,243,906.06
应收利息	2	28,446,590.28
定期存款	3	2,67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4	670,000,000.00
固定资产	5	779,744.32
无形资产	6	126,500.00
其他资产	7	418,331.87
		<hr/>
资产总计		3,376,015,072.53
		<hr/>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	-
应交税费	9	4,694,254.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0	1,006,55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7,111,647.57
其他负债		20,089,606.88
		<hr/>
负债合计		32,902,066.60
		<hr/>
股东权益		
股本	12	3,3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3	4,311,300.59
未分配利润	14	38,801,705.34
		<hr/>
股东权益合计		3,343,113,005.93
		<hr/>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76,015,072.53
		<hr/>

2. 利润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六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15	97,341,251.82
其他业务收入	16	2,815,575.96
		—————
营业收入合计		100,156,827.78
		—————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17	42,666,266.39
其他业务成本	18	6,558.05
		—————
营业支出合计		42,672,824.44
		—————
营业利润		57,484,003.34
加：营业外收入		4.57
		—————
利润总额		57,484,007.91
减：所得税费用	19	(14,371,001.98)
		—————
净利润		43,113,005.93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43,113,005.93
		—————
		—————

3. 现金流量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六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现金的增加额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774.57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2,774.57
		<hr/>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21,26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2,401.54)
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3,927.71)
		<hr/>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467,589.61)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691,464,815.04)
		<hr/>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8,761,417.10
		<hr/>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8,761,417.10
		<hr/>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7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2,696.00)
		<hr/>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052,696.00)
		<hr/>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2,291,278.90)
		<hr/>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00
		<hr/>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0,000,000.00
		<hr/>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	6,243,906.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	6,243,906.06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六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股本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	-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3,113,005.93	43,113,005.93
(二)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13	-	4,311,300.59	(4,311,300.5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三) 股东投入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3,300,000,000.00	-	-	3,300,000,000.00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300,000,000.00	4,311,300.59	38,801,705.34	3,343,113,005.93

(二)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一、 基本情况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保监许可[2013]606号文)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成立。于2013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16628383,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经北京竞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竞宇验字[2013]第0140号验资报告验证,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集团”)持有本公司90%的股份,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10%的股份。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于2014年7月8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亿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安邦人寿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亿元,安邦集团持有本公司13.64%的股份,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86.36%的股份。上述增资已获得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4]689号批准,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905227_A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安邦人寿,最终控股母公司为安邦集团。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

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	30年	5%	3%
电子设备	5年	5%	19%
交通运输设备	5年	5%	19%
办公家具	5年	5%	19%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固定资产 - 续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0.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1.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2 号《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对于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济范围的保险业务，本公司按照下列比例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15%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本公司总资产 1% 的，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在计提保险保障基金时，保费收入是指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为购买相应的保险产品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全部金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年度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2. 保险合同 - 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续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依次按照如下的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第一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第二步：判断所签发的合同中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第三步：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在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年金合同如果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对于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超过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金额之比例。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公司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是指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以储金本金增值作为保费收入的储金以及收到投保人投资型保险业务的投资款或投资款增值。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主要为本公司的保险混合合同中经分拆能够单独计量的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部分，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合同负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 收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寿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指公司对外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包括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受托业务

本公司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养老保障管理产品的管理人。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公司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委托人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这些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由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委托人承担。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以至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类的判断取决于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的本质和初次购买的意图。如果企业会计准则容许，且持有的意图改变，某一金融资产的分类也有可以改变。

(2) 保险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公司需要就合同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四、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2.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 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定递延所得税税率，确定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的期间及其所适用的税率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和当期所得税的金额。

五、税项

本公司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营业税	-	按应税收入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的 2%计缴。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年末数
	人民币元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243,906.06

2. 应收利息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8,446,590.28
----------	---------------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 定期存款

本公司的定期存款到期期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4年至5年(含5年)	2,670,000,000.00

4.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按不少于注册资本的20%足额缴存了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670,000,000.00元，以期限大于或等于一年之定期存款形式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要求的银行作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明细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年末数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1年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年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年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年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年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年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年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年	4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年	3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年	3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250,000,000.00
合计			670,000,000.00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5.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家具 人民币元	交通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本年购置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96,967.00	27,629.00	-	924,596.00
本年计提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折旧	141,281.24	3,570.44	-	144,851.68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55,685.76	24,058.56	-	779,744.3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准备处置和抵押的固定资产。

6. 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系统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8,000.00
本年计提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11,5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6,500.00

无形资产的剩余摊销年限为 9-10 年。

7. 其他资产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415,092.14
应收受托管理费	3,239.73

合计	418,331.87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1年以内(含1年)	415,092.14	-	415,092.1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8.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数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273,272.92	(12,273,272.92)	-
社会保险费	-	2,766,597.13	(2,766,597.1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08,666.40	(408,666.40)	-
工伤保险费	-	42,772.10	(42,772.10)	-
生育保险费	-	68,550.25	(68,550.25)	-
住房公积金	-	1,049,417.00	(1,049,417.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742.40	(17,742.40)	-
职工福利费	-	14,230.91	(14,230.91)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计	-	16,121,260.36	(16,121,260.36)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9. 应交税费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4,626,952.87
个人所得税	67,301.23

合计	4,694,254.10

1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
已收保费	1,000,000.00
保户利益增加	6,558.05
	<hr/>
年末余额	1,006,558.05
	<hr/> <hr/>

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元
3年至5年(含5年)	1,006,558.05
	<hr/> <hr/>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年末数 人民币元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年末数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28,446,590.28	7,111,647.57
	<hr/>	<hr/>
	<hr/>	<hr/>

12. 股本

年末数	
金额 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

安邦人寿	2,850,000,000.00	86.36
安邦集团	450,000,000.00	13.64
	<hr/>	<hr/>
合计	3,300,000,000.00	100.00
	<hr/>	<hr/>
	<hr/>	<hr/>

13. 盈余公积

	本年增加 及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	4,311,300.59
任意盈余公积	-
	<hr/>
合计	4,311,300.59
	<hr/>
	<hr/>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4.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按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及
- (5) 支付股东股利。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不再提取。经股东大会决议，法定盈余公积亦可转为股本，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留存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5%。

15.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	72,332,555.99
存出资本保证金	13,207,645.83
银行理财产品	11,801,050.00

合计	97,341,251.82

16.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受托管理费收入	3,239.73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12,336.23

合计	2,815,575.96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7. 业务及管理费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及福利	13,354,663.23
社会统筹保险费	2,766,597.1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3,128,000.00
修理费	4,000,600.00
咨询费	3,530,000.00
经营租赁费	2,549,588.00
税金	1,650,000.00
其他	1,686,818.03

合计	42,666,266.39

18. 其他业务成本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万能险保单结息支出	3,873.46
万能险持续奖金及其他	2,684.59
	<hr/>
合计	6,558.05
	<hr/>
	<hr/>

19.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	7,259,354.41
递延所得税	7,111,647.57
	<hr/>
合计	14,371,001.98
	<hr/>
	<hr/>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57,484,007.91
	<hr/>
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71,001.98
	<hr/>
所得税费用	14,371,001.98
	<hr/>
	<hr/>

六、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末数 人民币元
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43,906.06
	<hr/>
现金等价物	-
	<hr/>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43,906.06
	<hr/> <hr/>

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113,005.93
加：固定资产折旧	144,851.68
无形资产摊销	11,500.00
投资收益	(97,208,007.3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净增加额	1,006,558.05
存出资本保证金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净额的变动	7,111,647.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18,331.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773,960.98
	<hr/>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464,815.04)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43,906.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hr/>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3,906.06
	<hr/> <hr/>

七、 分部报告

本公司 2014 年度未进行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保费收入对应保险责任均源自中国大陆，不存在资产所在地为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本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10%或 10%以上的情形。

（三）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1.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2. 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文启斯、申薇

3. 主要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我司自成立伊始，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始终致力于构建覆盖各层级的立体化全面风险控制体系。2014 年度，随着金融改革不断深化，在保险业各类风险逐渐暴露的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将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法人治理工作核心，实行恒信稳健的机构经营政策，力求在各层级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已初步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

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机构为依托,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定期审查公司提交的内控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及合规报告,并就公司的内控、风险和合规等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检查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考核;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提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履行监管机构要求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风险合规部为公司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估,改进风险管理方法、技术和模型;合理确定各类风险限额,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协助各业务部门在风险限额内开展业务,监控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资产负债管理;组织推动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组织推动风险文化建设。我司严格按照识别、评估、计量、应对和控制等步骤来管理风险。财务、投资、品牌等职能部门与风险管理部门配合识别和评估风险,由风控人员计量并初步提出风险应对方案,经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确认后呈报董事会审批,随后各部门共同落实应对方案,并由总公司风控岗监督风险策略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门均可切实履职,公司的投资决策机制运转良好,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机制得到有效执行,有效地评估、控制了各类经营风险,实现了风险承担与收益的有效平衡,达到了承担适当风险水平下的收益最大化。

根据保监会《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要求,公司已开始开发全面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预计2015年可投入使用。系统开发完成后,可支持公司及所辖机构的日常风险管理、KRI指标监控、流程管理、风险自评、监管自查、穿行测试、事件管理、报告报表等功能。同时也可实现总公

司针对所辖机构关键风险领域的预警、识别、评价、监督及预防等功能，形成公司风险指标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管理体系，并将风险管理和内控管理进行有机的结合，形成公司风控一体化的管理框架，将总、分公司风险管控量化、系统化，实时监测特定指标，及时作出预警，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充分信息。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1) 风险偏好体系

公司的风险偏好体系由上而下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三部分组成。风险偏好为我司在实现其经营目标的过程中愿意承担的风险水平及对风险的基本态度，为战略制定、经营计划实施以及资源分配提供指导。风险容忍度是指在我司经营目标实现的过程中针对既定风险水平出现差异的可接受程度，是风险偏好的具体体现，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与风险偏好保持一致，并涵盖所有风险类别。风险限额是对风险容忍度的进一步量化和细化，公司在风险容忍度的范围内，根据不同风险类别、业务单位等制定风险限额。

(2) 风险管理理念与风险管理总体策略

在充分考虑外部监管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以及集团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我司坚持执行“稳健经营、审慎投资、实现风险管理动态平衡”的整体风险策略。

(3)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的执行情况。

公司为建立起具有“事前风险识别与防范、事中风险监测与完善、事后风险监督与整改”的现代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应对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为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者实现经营目标和战略实施提供合理的保证。目前已逐步建立依托 IT 信息技术，涵盖风险管理基本流程和内部控制系统各环节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并通过持续改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识别、

分析、评估、测试、传递、报告、披露等各项流程，以此支持风险评估、监测和控制等管理活动，使风险管理建立在科学决策之上。

（二）主要风险的评估及风险控制情况

1. 保险风险

首先，针对偿付能力风险制定偿付能力监测和预警机制，对每半年度的偿付能力进行定期监测并发布监测报告。通过评估，安邦养老偿付能力引发风险的可能性极低。其次，针对准备金提取风险建立严格的准备金提取要求和完善的提取流程，严格按照财政部及保监会下发相关规定要求，真实、合理计提各项准备金。再次，针对盈利能力风险积极探索新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开发移动出单等项目，努力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以此使盈利能力风险得到很好控制。

2. 市场风险

公司重视市场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不断加强投资管理。公司使用恒生公司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公司采用了以 VaR 方法为核心的市场风险的计量体系，并辅以 beta 值和波动率进行价格波动风险的跟踪。对于固定收益投资，主要采用到期收益率、久期和凸性进行利率敏感性的计量和跟踪。公司使用恒生公司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指标的计量和监测，定期进行系统的升级和优化，以提升风险计量的精确性和监测的效率。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报告体系，包括日报、周报和月报，定期对公司投资资产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总结，包括大类资产配置情况、VaR 值占比、波动率、Beta 值、久期、凸性等，及时揭示投资活动中的市场风险及风险的变化情况，为实施风险控制措施及投资部门调整投资活动提供参考依据。

3. 信用风险

公司面临信用风险的领域主要集中于应收保费、投资资产、再保险资产

以及存放在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对于应收保费及再保险资产，主要通过事前分析债务人资信状况、最大限度减少应收款项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对于银行存款，主要通过将大部分存款存放于国有银行或国有控股银行来控制 and 降低信用风险。对于投资资产，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股票、基金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努力减少投资资产信用风险。

4. 操作风险

公司追求效益、品质与规模均衡发展，强调业务规模、获利与风险承受度的匹配，不因对利润的追求而牺牲对操作风险的管控；对于自身内部人员、系统和流程上的疏失，特别是由于违反监管要求的合规风险，表现为风险厌恶，已确立“零容忍”的态度。公司强调在稳健控制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保险业务。在成本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持续强化操作风险和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5. 流动性风险

为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我司的决策层在制定投资计划时，需要与投资、精算以及风险管理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以对公司的资产负债信息与长期投资战略决策进行充分的讨论分析，确保公司的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科学合理。

6. 声誉风险

在防范声誉风险上，逐步建立由相关人员对各大媒体实施监控体系，包括与专业公司媒体签订合同，24小时监控主流媒体相关新闻报道等。另外公司办公室专门设立品牌岗，全面负责公司的声誉风险，通过开展声誉风险的调查和监测，有效的了解公司的声誉状况和面临的媒体危机。

7. 战略风险

我司按照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第五条规定，建立由董事会负责的发展规划工作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战略发展

委员会由公司决策层组成，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本年针对战略风险，公司主要从资本及产品两个层面予以控制。首先在产品层面，基于公司发展处于创业期，产品战略较侧重业务规模，风险偏好呈中性。为分散风险，公司建立了可覆盖不同保险种类、不同交费和保险期间的品种繁多的产品体系，对此进行差异化销售与管理。

四、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原保险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
1	安邦养老乐享1号年金保险(万能型)	0	0
2	安邦养老老年意外伤害保险	0	0
3	安邦养老安顺意外伤害保险	0	0

五、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实际资本	334,998.38		
最低资本	4.03		
资本溢额（或资本缺口）	334,994.35		
偿付能力充足率	8,320,393.84%		

六、其他信息

2014年7月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5亿元增加到人民币33亿元。